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 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 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1)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 (2)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 (3)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 (4)二零二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二零二四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6)建議續聘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獨立核數師
- (7)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
 - (8)關於二零二五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 (9)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開展資產池業務的議案
 - (10)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
 - (11)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12)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 (13)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14)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 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AGM-1 頁至AGM-4頁。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二零二五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I-1
附錄二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資產池業務	II-1
附錄三 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	III-1
附錄四 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IV-1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AGM-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員工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其全文

持股計劃」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功能會議

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買賣及於上交所上市每股面值人民

幣1.00元的普通股(股票代碼:601869)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主

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H股し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每 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 6869) 「持有人」 指 向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供款的參加對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 指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持有人將成立的管理委員會,獲持有人授權作為二 「管理委員會」 指 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 本公司擬採納的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 「管理辦法| 指 法,其全文載於本捅承附錄四 合資格及獲選參與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 「參加對象」 指 人士,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董事(不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 骨幹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 「《自律監管指引》」 指 範運作》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A股及/或H股 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或買賣H股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執行董事: 莊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杰先生(主席) 菲利普•范希爾先生 郭韜先生 攻埃爾•法奇尼先生 皮埃爾•法奇尼先生 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 熊向峰先生 梅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斌聖先生 宋瑋先生 李長愛女士 曾憲芬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 (1)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 (2)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 (3)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 (4)二零二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二零二四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6)建議續聘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獨立核數師
- (7)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
 - (8)關於二零二五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 (9)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開展資產池業務的議案
 - (10)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
 - (11)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12)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 (13)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14)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包括(i)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ii)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iii)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iv)二零二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二零二四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vi)建議續聘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獨立核數師;(vii)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viii)建議二零二五年度對外擔保額度;(ix)建議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開展資產池業務;(x)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xi)建議採納管理辦法;(x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xiii)建議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xiv)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2. 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3.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4. 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而編製,而二零二四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5. 二零二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根據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重點如下:

- (i)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12,197.4百萬元,權益股東應佔年內 利潤為人民幣675.9百萬元,每股股份盈利為人民幣0.89元。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1,726.7百萬元, 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6,145.4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人民 幣11,629.0百萬元,負債總額佔本公司總資產的50.9%。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 1,783.4百萬元,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2,298.9百萬元,融資活動 使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25.3百萬元。

6. 二零二四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擬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上市的總股本757,905,108 股股份為基數,就每10股股份派發股息人民幣2.68元(含税),合計股息約為人民幣203,118,569元(含税)。預期派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如在二零二四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股息登記日期(定義如下)期間,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後續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如建議獲批准,A股持有人(包括通過滬股通持有A股股票的持有人(簡稱「**滬股 通股東**」)),以及通過港股通持有H股股票的持有人(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場,簡稱「**港股 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派付。

除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匯率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 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

對於港股通股東,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的相關規定,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作為上海市場、深圳市場港股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股東。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的股息,須為該非居民企業股東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公司,本公司將在預扣末期股息的10%作為企業所得稅後,才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的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分派末期股息。

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税若 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税字[1994]020號) 規定,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收取的股息 或紅利,作為暫行辦法,免徵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 業,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境外個人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股息時,將不會代個人股東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税。

就滬股通股東而言,對投資於通過聯交所在上交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而取得股息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本公司將按10%税率預扣所得税,並向主管税務機關提交税項預扣申報表備案。滬股通投資者之中如有任何其他國家的税務居民且其國家與中國簽訂的税務條約所規定的股息所得税率低於10%,該企業或個人可親自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務機關提出根據税務條約享有税務待遇的申請。經審核後,主管税務機關將按已徵税款與按照税務條約所載税率計算的應付税款之差額予以银税。

就港股通股東而言,根據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所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2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在海外已繳付的預扣稅款,個人投資者可持有效的抵免文件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稅項抵免的申請。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參照有關徵收個人投資者稅項的條文預扣其所得稅。本公司不會對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預扣所得稅,而改由內地企業投資者提交其所得稅申報表及自行繳付稅項。

H股持有人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其本身的税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在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的税務影響的意見。

7. 建議續聘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獨立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8. 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本公司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投購相關責任保險。現有保險的年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本公司繼續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保單持有人: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 (ii) 受保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iii) 投保金額:50,000,000美元
- (iv) 年期:一年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權本公司主席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處理為董事、 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之任何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保障範圍、 保險公司、投保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委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 機構;簽立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其他保險相關問題等),以及於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 級管理層的相關責任保險屆滿之時或之前重續責任保險合約或訂立新責任保險合約。

9. 關於二零二五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為滿足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需要,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及該等附屬公司互相提供擔保,金額不超過207百萬美元、人民幣8.5百萬元、160百萬南非蘭特、5百萬歐元,總計相當於約人民幣1,596百萬元。此外,本公司建議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對外擔保的具體事項,包括根據本建議項下擬定的二零二五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範圍內的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具體擔保額度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有關二零二五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建議已獲得董事會批准,並將根據《公司章程》第65條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 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10. 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開展資產池業務的議案

為管理本公司的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減少本公司的資金佔用、優化財務結構及 改善資金利用率,本公司建議維行資產池業務。

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資產池業務的詳情載於本誦函附錄二。

11.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

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並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以供股東批准。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是(i)建立和完善本公司員工、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ii)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治理水平,(iii)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的業績增長,(iv)最大程度激勵本公司的關鍵員工,(v)提高本公司員工的凝聚力及本公司的競爭力,(vi)調動本公司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及(vii)促進實現本公司關鍵里程碑任務的達成,促進本公司長期、持續及健康發展。

合資格參加對象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等有關法律 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參加對象的資格。建議二零二五年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參加對象須遵守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

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所有參加對象在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考核期內必須受僱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存在僱傭或勞務關係。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參加對象總數不超過218人。

有關參加對象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參加對象及分配」一段。

存續期

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其通過 集中競價回購的A股轉讓至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指定賬戶之日起計。

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屆滿前,(i)其存續期可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由持有人根據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份額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持有人大多數同意」)以及董事會批准延長;及(ii)倘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指定賬戶持有的A股並未全部出售或轉讓予參加對象,則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經持有人大多數同意以及董事會批准延長。

管理

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由本公司自行管理。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將設管理委員會,而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的權利。建議管理辦法明確載列管理委員會的職責,並採取充分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

相關股份來源

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股份來源為本公司適時通過本公司指定回購 賬戶使用自有內部資金並以集中競價方式按市場交易價回購的A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亦決議為實施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採納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的回購計劃(「A股回購計劃」)。根據該A股回購計劃,本公司可使用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按A股的最高估計回購價格每股人民幣57.53元計算,回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60億元(含)預計回購數量為2,781,158股A股,而回購金額不多於人民幣3.20億元(含)預計回購數量為5,562,315股A股,且不得高於緊接董事會決議採納該A股回購計劃日期前30個交易日A股平均股價的150%。

資金來源

參與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 律法規允許的其他來源。

相關股份的規模

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百萬股A股,佔本公司於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告日期股本總額約0.79%。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A股的實際持股數目將以參加對象實際出資繳款情況確定。自董事會決議公佈之日起至將已回購A股轉讓至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下本公司指定回購展戶期間,倘本公司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分派股份或現金股息、股份拆細、縮股等,相關股份數目將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作相應調整。

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包括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所有標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而任一參加對象根據本公司所有員工持股計劃(包括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本公司標的股份(不包括參加對象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獲得的股份、參加對象通過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及通過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如有)獲得的股份)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購買價格和定價依據

根據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指定回購賬戶持有的相關股份的購買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6.97元。購買價格不得低於A股面值,且不得低於以下價格較高者:(i)緊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公告日期前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A股人民幣33.93元)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16.97元,或(ii)緊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公告日期前1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A股人民幣33.77元)的50%,為每股A股人民幣16.89元,其乃參考本公司相關政策及其他上市公司案例而確定,並考慮行業發展趨勢、當前面臨的人才競爭狀況、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性和本公司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等因素。

由本公告日期起至根據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完成相關股份過戶期間, 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派息等事 宜,股票購買價格將作相應調整。調整機制的詳情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0 \div (1 + n)$

其中:「PO」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2) 配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 $\lceil P0 \rfloor$ 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 $\lceil P1 \rfloor$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lceil P2 \rfloor$ 為配股價格; $\lceil n \rfloor$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lceil P \rfloor$ 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3) 縮股

 $P = P0 \div n$

其中:「P0 | 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 「n | 為縮股比例; 「P | 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4) 派息

P = P0-V

其中: $\lceil P0 \rfloor$ 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 $\lceil V \rfloor$ 為每股的派息額; $\lceil P \rfloor$ 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lceil P \rfloor$ 仍須大於1。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購買價格不做調整。

合資格參加對象購買相關股份亦須遵守多項條件,包括訂立相關協議及取得股東 批准。

鎖定及鎖定期

根據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取得的相關股份的鎖定期(「**鎖定期**」)分別為自本公司宣佈將最後一批相關股份過戶至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指定賬戶之日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期間。鎖定期內相關被鎖定的股份不得進行任何交易。

解鎖及解鎖期

(1) 解鎖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及持有人對應年度業績考核結果,確定持有人是否達到解鎖的條件。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考核年度為三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每個財政年度考核一次。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將根據各財政年度的業績考核結果分三(3)期(如下文所載)解鎖。業績考核指標詳情載於下文「業績考核」一段。

(2) 解鎖期

根據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取得的相關股份須於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相關股份 過戶至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指定賬戶之日起12個月後並在達成業績考核後開 始分三(3)期解鎖,詳情如下:

- (i) 第一批解鎖時點:為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相關股份過戶至建議二零二五 年員工持股計劃指定賬戶之日起算滿12個月,解鎖股份數為建議二零二五 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相關股份總數的40%;
- (ii) 第二批解鎖時點:為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相關股份過戶至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指定賬戶之日起算滿24個月,解鎖股份數為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相關股份總數的30%;

(iii) 第三批解鎖時點:為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相關股份過戶至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指定賬戶之日起算滿36個月,解鎖股份數為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相關股份總數的30%。

各期相關股份的實際解鎖比例及數量根據本公司及相關參加對象的業績考核結果 確定。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而根據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取 得的相關股份的股份亦須遵守上述鎖定安排。

業績考核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為基數,對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A)或年度淨利潤增長率(B)進行考核。公司層面考核指標的詳情如下:

		年度營業收入 增長率(A)		年度淨利潤 增長率(B)		
解鎖安排	對應考核年度	目標增長率 (Am)	觸發增長率 (An)	目標增長率 (Bm)	觸發增長率 (Bn)	
第一個解鎖期	二零二五年	10.0%	8.0%	10.0%	8.0%	
第二個解鎖期	二零二六年	22.0%	17.6%	22.0%	17.6%	
第三個解鎖期	二零二七年	35.0%	28.0%	35.0%	28.0%	
考核指標		考核指標完成比例		對應系數		
對應考核年度實際完成		A≥Am		X1=1	X1=100%	
營業收入增長率(A)		An≤A <am< td=""><td colspan="2">X1=80%</td></am<>		X1=80%		
		A <an< td=""><td colspan="2">X1=0</td></an<>		X1=0		
對應考核年度實際完成 淨利潤增長率(B)		B≥Bm		X2=100%		
		Bn≤B <bm< td=""><td>X2=</td><td>80%</td></bm<>		X2=	80%	
		B <bn< td=""><td colspan="2">X2=0</td></bn<>		X2=0		
公司層面解	群鎖比例(X)	X取X1和X2的較高值				

附註:

- (1) 「淨利潤」指歸屬於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 (2) 「收入 | 乃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

若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持有人根據相關評估年度的解鎖時間表(如上文所載)所對應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的相關股份不得解鎖,而應由管理委員會按照相應規定收回。該等收回的相關股份將在解鎖日後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以對應相關持有人考核當年計劃解鎖份額的原始出資金額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息之和返還相關持有人。如向持有人返還該持有人的原始出資金額後,仍存在來自該等相關股份的收益,則歸本公司所有。

(2)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劃分為合格(A、B、C)、不合格(D)兩個檔次。個人實際解鎖相關股份份額根據對應年度考核結果進行兑現。當期實際解鎖份額=公司層面解鎖比例(X)×相關持有人所持當期份額×個人層面解鎖比例(N)。個人持有人適用的相關股份解鎖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結果	A	В	C	D
個人層面解鎖比例(N)	100%	100%	100%	0

若持有人所持相關股份的實際解鎖數量小於將予解鎖的相關股份目標數量,未達到解鎖條件的相關股份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決定該等相關股份的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將收回的相關股份擇機分配給其他合資格參加對象)。若未解鎖的相關股份份額於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並未全部處置,則未處置部分在解鎖日後於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由管理委員會擇機出售,並以相應份額的原始出資金額返還相關持有人。如向持有人返還該持有人的原始出資金額後,仍存在來自該等相關股份的收益,則收益部分歸本公司所有。

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指標綜合考慮宏觀經濟環境、本公司現 狀及本公司未來戰略規劃、行業發展情況等因素,從而設置了具有一定挑戰性的業績 考核指標,以鼓勵持有人最大限度地達成,充分發揮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 激勵效果。除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外,本公司對持有人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

能夠對持有人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持有人對應 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持有人個人是否達到解鎖的條件。

交易限制

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上海 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相關規定。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在下列期間不得 買賣:

- (i) 按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刊發本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15日內; 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本公司該等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日期的,非交易期 應為原預約公告本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日前15日至緊接該公告日前 日期;
- (ii) 按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刊發本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 五日內;
- (iii)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 之日起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披露之日止;及
- (iv) 中國證監會或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如上述有關交易限制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 則參照最新規定或規則或文件執行。

變更及終止

(1) 變更

在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 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含)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 方可實施。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或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建 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不作變更。

(2) 終止

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60個月存續期屆滿後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若就(i)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於指定賬戶所持的相關股份全部出售完畢或過戶至參加對象或(ii)有關終止經持有人大多數同意批准,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則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清算與分配

管理委員會須於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屆滿或終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在扣除相關税費後,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按持有人所持進行財產分配。如有任何餘下未分配股份及相應股息(如有),管理委員會須酌情釐定該等未分配股份及相應股息的處理/分配。

在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i)管理委員會可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向持有人分配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指定賬戶中的現金;及(ii)如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股份出售取得現金或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管理委員會可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扣除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税費及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佔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總數的比例,於該財政年度內進行收益分配。

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相關股份附帶的權利及持有人對相關股份權益的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權利的安排

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有權根據其實際出資份額享有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相關股份的資產收益權。持有人通過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獲得的對應相關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包括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資產收益權)。

於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下持有的相關股份份額不得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於鎖定期內,(i)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ii)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或派送股票紅利時,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而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下的對應相關股份相同;及(iii)本公司派息時,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且在鎖定期結束前(但於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不作另行分配。

於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各鎖定期結束後,管理委員會須根據相關 法律法規確定於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下持有的相關股份的處理方式及有關相關股份的分配。管理委員會可(i)於適當時間通過於二級市場集中競價或大宗交易方式減持 已解鎖額度內的相關股份,所得款項將根據持有人購買的份額比例分配給持有人,(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將已解鎖的相關股份以非交易過戶 方式轉讓至持有人的個人賬戶,由其自行處置,(iii)建議董事會購回及註銷建議二零 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獲得的與相關持有人權益相對應的相關股份;或(iv)結合上 述兩種方法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法釐定相關股份的處理及分配。

於各鎖定期結束後及於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須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決定是否對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下持有的相關股份的所得收入進行分配,如管理委員會決定分配有關收入,則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在扣除相關稅費後,按持有人持有的相關股份比例分配有關收入,或以非交易過戶方式將對應解鎖的相關股份轉至持有人個人賬戶。

於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本公司通過配股、增發、發行可轉 債等方式融資時,管理委員會將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是否參與本公司融資計劃,如參 與,則審議具體參與方案。

如出現上述未提及的其他情況,則持有人所持的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 相關股份的處置須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持有人出現離職、退休、死亡或不再適合參加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等情形時,所 持相關股份權益的處置辦法

(1) 權益取消的情形

如持有人發生以下所載情形,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持有人參加二零二五年員工持 股計劃的資格並辦理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下持有的相關股份的取消收回手續,並 有權將相關股份分配至其他符合參加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管理委員會 將根據實際情況及相關限制條件自主決定該等相關股份的處置,例如該等股份是否由 其他符合條件的員工受讓、受讓的股份數目及受讓價格等。

編號	可能出現的情形	處置方式
1	1. 持有人因辭職、公司裁員、勞動合同到期而離職;	已解鎖股份由本公司在解鎖日後 於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 期內擇機出售後,將對應股份出
	2. 持有人因本公司客觀情況變化 被要求進行崗位調整後不再符 合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 劃資格的;	售所得分配給相關持有人,或將 對應的解鎖後的標的股份非交易 過戶至相關持有人個人賬戶,由 個人自行處置。其餘未解鎖股份 按對應的原始出資金額返還給持
	3. 持有人出現較大過錯(但尚未 達到解除勞動關係的程度)或 業績考核不達標等原因,導致 其不符合參與二零二五年員工 持股計劃條件的;	有人,剩餘收益(如有)歸屬於公司。
	4. 持有人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 能力而離職的。	

編號	可能出現的情形	處置方式
2	持有人因嚴重失職、瀆職、違法違規、違反本公司及其下屬公司的公司章程、受賄、貪污、盜竊、洩露秘密、同業競爭等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或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參加對象勞動關係的。	按原始出資額扣除出售持有人的解鎖相關股份所得的分配收益與零孰高金額返還給持有人,剩餘收益(如有)歸屬於本公司。
3	持有人退休且本公司不再返聘的。	已解鎖股份由本公司在解鎖日後於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將對應股份出售所得分配給相關持有人,或將對應的解鎖後的標的股份非交易過戶至相關持有人個人賬戶,由個人自行處置。其餘未解鎖股份按對應的原始出資金額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還持有人,剩餘收益(如有)歸屬於公司。
4	其他未約定事項。	由本公司與管理委員會協商確定。

截至管理委員會取消持有人參加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之日,原持有人 有權按份額享有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已實現的現金所得款項部分。

(2) 持有人所持份額調整的情形

於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對相關持有人的相關考核情況或職務/職級變化情況,調整持有人於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下持有的相關股份所獲得的份額,包括調增、調減以及取消相關份額。對於取消的份額及已實現的現金所得款項的處理方式,請參閱上文第(1)分段。

(3) 持有人所持權益不做變更的情形

於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在下列情況下不受影響:

- (a) 因持有人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鎖條件;
- (b) 如持有人死亡或被宣布死亡,其於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中的權益應繼續由其合法繼承人享有。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納入解鎖條件。但如存在多名繼承人,則必須共同指定一名繼承人以獲得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資格;及
- (c)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況。

參加對象及分配

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以每單位人民幣1.0元認購。擬根據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認購的相關股份總數將不超過6百萬股A股,因此,擬根據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認購的份額總數將不超過101.82百萬。

有關參加對象及擬認購的份額及相關股份的分配詳情載列如下:

			擬根據建議	擬根據建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建議
			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	二零二五年
			認購的份額	認購的相關	員工持股
序號	參加對象	職位	最高數目	股份最高數目	計劃百分比(1)
			(百萬)	(百萬)	(%)
1	莊丹先生(2)	執行董事/總裁	19.3458	1.14	19.0
2	揚幫卡先生	高級副總裁			
3	周理晶女士	高級副總裁			
4	鄭昕先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5	聶磊先生	副總裁			
6	王瑞春先生	副總裁			
7	楊錦培先生	財務總監			
8	熊壯先生(2)	職工代表監事			
	幹人員及董事會認 ^{置過210} 人)	J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82.4742	4.86	81.0
		總計	101.82	6.00	100.0

附註:

- (1) 假設根據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合共6百萬股A股。
- (2) 除莊丹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及熊壯先生(監事)外, 所有其他參加對象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莊丹先生擬認購的相關股份總數不超過0.31百萬股A股(相當於約5.2607百萬份額),佔根據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總數約5.17%(假設根據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合共6百萬股A股)。截至本公告日期,熊壯先生擬根據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認購的相關股份總數尚未確定。熊壯先生根據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認購相關股份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
- (3) 参加對象的最終持股計劃須視乎實際資本出資。如持有人未能及時及足額支付認購資金, 則相應的認購權利將自動失效。

- (4) 在實施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後,所有有效員工持股計劃(包括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 持股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累計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且所有有效員工持股計 劃(包括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下任何單一持有人所持有的相關股份(不包括參加對 象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參加對象通過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及通過公司股 權激勵計劃(如有)獲得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
- (5) 某些總數的小數位與詳列數字的直接加總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四捨五入所致。

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以中 文編製。倘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通函「11.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 - 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 - 目的」一段。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將實現該段所載的目標,且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各項條文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就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授出期權。因此,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構成一項以現有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公司章程》,採納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事宜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由於莊丹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及熊壯先生(監事)為參加對象,故彼等各自參與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擬根據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向莊丹先生授予A股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授予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本通函日期,熊壯先生根據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擬認購的相關股份總數尚未確認。熊壯先生根據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擬認購的相關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豁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董事會會議上,莊丹先生(執行董事)已就有關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原因為彼為建議參加對象之一。除另行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12.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為規範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及確保其有效實施,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董事會建議採納管理辦法,並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管理辦法以供股東批准。

管理辦法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倘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 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3.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提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 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酌情處理有關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處理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修訂及終止,包括但不 限於根據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取消參加對象資格及提前終止二 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
- (2) 授權董事會決定延長及提早終止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
- (3)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與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下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 份額調整、相關股份轉讓以及根據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相關股 份的禁售及解禁相關的事宜;
- (4) 授權董事會詮釋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
- (5) 授權董事會及相關人員簽署有關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合約及相關協議;

- (6) 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後,授權董事會在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實施期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對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及
- (7) 授權董事會處理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項,惟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成之日有效。

14.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菲利普•范希爾先生(「**范希爾先生**」)因為其工作安排變動,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為填補該董事會空缺,哈馬萬德•施羅夫先生(「**施羅夫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四屆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委任施羅夫先生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 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范希爾先生的辭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委任施羅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獲 股東批准時生效。范希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 其他事宜應敦請股東垂注。

施羅夫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本屆(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根據《公司章程》,施羅夫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以 在本屆(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符合資格連選連任。

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施羅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施羅夫先生,58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擔任Prysmian S.p.A.的亞太區行政總裁,施羅夫先生主要負責監督Prysmian S.p.A.的亞太區業務營運及管理。施羅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Prysmian S.p.A.,此後曾擔任多個職務,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曾擔任電力及特種電纜廠的工廠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曾擔任採礦及特製產品部門渠道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曾擔任工業及基礎設施部門商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曾擔任新西蘭區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曾擔任貿易及安裝器業務商務經

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曾擔任大洋洲供應鍊及採購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曾擔任澳洲區銷售及商務總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曾擔任大洋洲首席執行官;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曾擔任大洋洲及東南亞首席執行官。

施羅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澳大利亞工程師學會研究生會員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麥考瑞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八年取得 SDA Bocconi University國際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建議施羅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施羅夫先生將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的董事袍金(已扣除所有税項)。上述薪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施羅夫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i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施羅夫先生有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應敦請股東垂注。

15.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功能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ii)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iii)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iv)二零二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二零二四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vi)建議續聘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獨立核數師;(vii)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viii)關於二零二五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ix)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開展資產池業務的議案;(x)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xi)建議採納管理辦法;(x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及(xiii)建議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向H股股份持有人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1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有權收取建議股息(須獲股東批准)之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以下日期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

遞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文件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之最後時間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

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以確定有權收取建議股息之H股持有人:

遞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文件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之最後時間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九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股息登記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為使H股持有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有權收取建議股息,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限期前,送達本公司H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供登記(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

凡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股息登記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 股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本公司建議股息(須獲股東批准)。為免生疑,任何庫存股持 有人並無權就其所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獲本公司擬派發的任何股息。

務請股東謹慎閱讀本段內容,如任何人士有意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名人或受託 人尋求有關相關手續之意見。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之責任。此外, 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律或法規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期H股股東名冊之登記資料,預 扣企業所得税及個人所得税,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認而提出之 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預扣企業所得税及個人所得税安排之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17.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除另行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 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 此,除莊丹先生須就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建議採納管理辦法以及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 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生疑,任何庫存股持 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其所持任何庫存股(如有)放棄投票。

1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 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19.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供 閣下參考。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為滿足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需要,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 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及該等附屬公司互相提供擔保,金額不超過207百萬美元、 人民幣8.5百萬元、160百萬南非蘭特、5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96百萬元。有 關二零二五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詳情載列如下:

					預計擔保額度
			附屬公司		佔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的資產負債率	預計擔保額度	的淨資產比例
1	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	100%	65.73%	110百萬美元	6.79%
2	長飛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	100%	45.13%	15百萬美元	0.93%
3	長飛光纖非洲光纜有限公司	74.9%	44.82%	160百萬南非蘭特	0.54%
4	長飛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44.97%	5百萬美元	0.31%
5	長飛秘魯有限公司	100%	79.79%	60百萬美元	3.70%
6	長飛國際(泰國)有限公司	100%	93.24%	人民幣8.5百萬元	0.07%
7	長飛國際印度尼西亞	100%	85.40%	10百萬美元	0.62%
	有限公司				
8	長飛墨西哥光纜有限公司	100%	84.17%	5百萬美元	0.31%
9	長飛國際(波蘭)有限公司	100%	94.96%	5百萬歐元	0.33%
10	長飛國際(馬來西亞)	100%	70.97%	2.0百萬美元	0.12%
	有限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實際融資金額不應超過擔保額度,而實際融資金額應根據有關公司的實際需要而合理釐定。二零二五年度對外擔保額度自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期26樓01室

註冊資本:80,000港元及52,000,000美元

經營範圍:從事光纖、光纜與相關原材料進出口貿易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一三年七月

股權結構:本公司持股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2,191.7964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1,440.5938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751.2026百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1,440.2976百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0.296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699.9139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42.5835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2. 長飛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Surya Cipta City of Industry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4, Karawang, West Java, Indonesia

註冊資本:443,780,000,000印尼盧比

經營範圍:從事光纖光纜行業的經營活動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一七年四月

股權結構:本公司持股29.65%,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持股70.35%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394.9627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178.2520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216.7107百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178.2520百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0元;二零二四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56.3940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3.1442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3. 長飛光纖非洲光纜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322 15th Road, Randjespark, Midrand, Gaueng, 1685

註冊資本:173,346,502南非蘭特

經營範圍:投資和貿易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一六年一月

股權結構:由長飛光纖非洲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而長飛光纖非洲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持股51%,由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3.9%,及由Mustek Limited持股25.1%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光纖非洲光纜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178.6192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80.0645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98.5547百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80.0645百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0元;二零二四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06.9099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0.6702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4. 長飛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53 SUNRISE AVENUE #01-05 SUNRISE GARDENS SINGAPORE (806746)

註冊資本:18,455,000歐元及19,028,000美元

經營範圍:一般性進出口批發貿易(貿易用途的電信設備進出口)和其他未歸類的電信相關經營活動

註冊成立時間: 二零一八年二月

股權結構: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513.2855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230.8071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282.4784百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230.8071百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0元;二零二四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25.1199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1.7608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5. 長飛秘魯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Av. Enrique Canaval Moreyra No 480, Oficina 1501, Lima 27

註冊資本:108,693,728秘魯索爾

經營範圍:提供公共電信服務,尤其是向公共機構、私營實體以及個人提供互聯網接入和內聯網服務;規劃、設計、建造、融資、運營、維護和/或修整電信網絡和/或電信系統以及提供一般電信服務所需的其他貨物,尤其是向公共機構、私營實體以及個人提供互聯網接入和內聯網服務所需的貨物;包括所有與上述相關的、協助實現公司目標的、符合法律規定的行為

註冊成立時間: 二零一九年一月

股權結構: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控制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秘魯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1,162.6334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927.6115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235.0219百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926.4923百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119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64.8862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6498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6. 長飛國際(泰國)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No. 555, 12th Floor, Rasa Tower 2, Phahon Yothin Road, Chatuchak Sub-district, Chatuchak District, Bangkok,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註冊資本:50,000,000泰銖

經營範圍:進出口光纖光纜及通訊產品、工程設計、通訊設施建設、進出口光纖 光纜所需的絕緣材料、鋁帶、鋼帶及其他保護電路和光纜的產品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一六年十月

股權結構: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控制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國際(泰國)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20.4213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19.0409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3804百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19.0409百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0元;二零二四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20.0379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4.3264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7. 長飛國際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JAKARTA BARAT, Indonesia

註冊資本:11,200,000,000印尼盧比

經營範圍:光纖光纜及其配套產品的銷售及系統集成光纖光纜業務等相關業務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一八年五月

股權結構: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控制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國際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261.0952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222.9850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38.1102百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222.9850百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0元;二零二四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333.1517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9.7764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8. 長飛墨西哥光纜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墨西哥

註冊資本:固定資本50,000墨西哥比索及4百萬美元

經營範圍:光纖光纜及其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二三年九月

股權結構:長飛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24.5%,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持股75.5%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墨西哥光纜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89.6695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75.4733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4.1962百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75.4733百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0元;二零二四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3.5338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14.2993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9. 長飛國際(波蘭)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Warsaw, at ul. Konstruktorska 12A, Poland

註冊資本:1,300,000波蘭茲羅提

經營範圍:光纜及以及任何光通信相關物料及附件的採購、銷售、分銷、進出口;工程技術諮詢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二三年六月

股權結構:長飛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國際(波蘭)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17.5279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16.6448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0.8831百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16.6448百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0元;二零二四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25.0970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0.6612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10. 長飛國際(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馬來西亞

註冊資本: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經營範圍:光纖光纜及相關產品進出口以及工程貿易

註冊成立時間:二零二三年二月

股權結構:長飛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國際(馬來西亞)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28.1793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19.9994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8.1799百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19.9994百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0元;二零二四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5.8112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0.4440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及下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開展資產池業務的議案》,據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據實際業務發展及融資需求,與中國國內具良好信譽的商業銀行開展資產池業務,前提是資產池總即期餘額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

一、 資產池業務概述

1. 業務概述

資產池業務是指合作金融機構為滿足加入資產池業務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所持有的金融資產進行統一管理、統籌使用的需求,向本集團提供金融資產入池、出池及 質押融資等功能的綜合資產管理服務系統。

2. 實施業務主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

3. 資產分類

資產池將僅包括存單、承兑票據、信用證及理財產品等金融資產。

4. 合作金融機構

擬開展資產池業務的合作金融機構為國內資信較好的商業銀行,具體合作銀行由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與商業銀行的合作關係、商業銀行資產 池服務能力等綜合因素選擇。

5. 業務期限

上述資產池業務的開展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協議簽訂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6. 實施額度

本集團將共享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的資產池額度,即用於與全部合作銀行開展資產池業務質押的存單、承兑票據、信用證及理財產品累計即期餘額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在業務期限內,該額度可滾動使用。

7. 擔保方式

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本集團為資產池的建立和使用採用存單質押、票據質押、信用證質押和保證金質押方式進行擔保,資產池最高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

二、開展資產池業務的目的

通過開展資產池業務,本集團可以將收到的存單、承兑票據、信用證及理財產品等金融資產統一存入合作金融機構進行集中管理,在保留金融資產配置形態、比例不變的前提條件下,有效地盤活及提高企業經濟資源佔用的利用率,實現收益、風險及流動性的平衡管理。

三、開展資產池業務的風險與控制

本集團開展資產池業務,需在合作金融機構開立資產池質押融資業務專項保證金 賬戶,作為質押票據到期託收回款的入賬賬戶。應收票據和應付票據的到期日期不一 致的情況將可能導致託收資金進入本集團向合作金融機構申請開具銀行承兑匯票的保 證金賬戶,對本集團資金的流動性有一定影響。

風險控制措施:本集團可以通過用新收票據入池置換保證金方式降低影響,資金 流動性風險可控。

四、決策程序和組織實施

由於本集團部分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高於70%,且開展資產池業務涉及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之間的擔保,本議案在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尚需提交本公司最近一期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在上述資產池業務額度及期限內,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行使具體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合格的合作金融機構、本集團內不同法人主體之間的額度調配及簽署相關協議等。

五、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開展資產池業務,能夠減少本公司 資金佔用,不會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 形。監事會同意本公司開展本集團資產池業務。

聲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持股計劃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風險提示

- 一、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長飛光纖」或「公司」) 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 計劃(以下稱「本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本計劃」) 須經公司股東大會 批准後方可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能否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
- 二、 有關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實施方案等屬初步結果,能否完成實施,存在不確定 性。
- 三、 員工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原則,若員工認購資金較低時,本員工 持股計劃存在不成立的風險;若員工認購資金不足,本員工持股計劃存在低於預 計規模的風險。
- 四、 考核期內,根據公司業績考核指標的達成情況及持有人考核結果確定本持股計劃 的權益解鎖,存在公司或持有人指標考核未全部達成而造成本員工持股計劃無法 解鎖至持有人的可能性。
- 五、本員工持股計劃設定的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指標不構成對公司未來業績完成情況 的承諾,相關業績考核指標的完成受宏觀經濟環境、資本市場、國際/國內政 治經濟形勢等多種因素影響,具有不確定性。
- 六、股票價格受公司經營業績、宏觀經濟周期、國際/國內政治經濟形勢及投資者 心理等多種複雜因素影響。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風險的投資活動,投資者對 此應有充分準備。
- 七、 因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產生的相關成本或費用的攤銷可能對考核期內公司各年淨 利潤有所影響,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
- 八、 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特別提示

本部分內容中的詞語簡稱與「釋義」部分涵义一致。

-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系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監管指引第1號一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長飛光纖光纜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
-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 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
-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參加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總人數不超過218人,最終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人數 以實際執行情況為準。
- 四、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 方式。
- 五、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股份總數合計不超過600萬股,佔公司當前股本總額的0.79%。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專用賬戶所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六、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總數 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根據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的 標的股票總數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 次公開發行股票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及通過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如有)獲得的股份。
- 七、 本員工持股計劃受讓公司回購股份的價格為16.97元/股。

- 八、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持有的標的股票權益分三期解鎖,解鎖時點分別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每期可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40%、30%、30%,每期實際解鎖比例和數量根據公司業績考核及參加對象個人業績達成結果確定。在前述鎖定期內不得進行交易。
- 九、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員工持股計劃成立 管理委員會,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並對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十、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前,已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充分徵求員工意見。公司董事 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後,公司將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提請股東大會審 議並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公司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將採 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將通過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 聯網投票系統向其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 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
- 十一·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 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員工因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稅費由 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 十二、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布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 十三、本員工持股計劃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一致行動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動計劃。

目錄

第一章	釋義	III-5
第二章	總則	III-6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確定標準	III-7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規模、資金來源和購買價格	III-9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及業績考核	III-12
第六章	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III-15
第七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III-16
第八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及權益分配	III-23
第九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處置權益	III-24
第十章	員工持股計劃期滿後員工所持有股份的處置辦法	III-29
第十一章	鱼 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III-29
第十二章	鱼 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程序	III-30
第十三章	重 關聯關係和一致行動關係説明	III-31
第十四章	5 其他重要事項	III-32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説明,在本文件中具有如下涵義:

長飛光纖、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

本計劃、員工持股計劃、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

本員工持股計劃

本計劃草案、員工持股計 指《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

劃草案、本員工持股計 (草案)》

劃草案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指《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

管理辦法》

持有人、參加對象 指 出資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標的股票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自律監管指引》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

範運作》

《公司章程》 指《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

註:

- 本文件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説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 2、 本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總則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員工持股計劃。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公司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於建立和完善員工、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進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推動公司業績增長,最大程度激勵核心員工,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實現公司關鍵里程碑任務的達成,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一)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員工持股計劃。

(三) 風險自擔原則

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確定標準

一、 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公司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有參加對象必須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考核期內與公司具有聘用、僱傭或勞動關係。

二、 參加對象的範圍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以及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 員。

以上員工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三、 持有人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

本員工持股計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1元,本員工持股計劃擬認購股份數不超過600萬股,合計持有份額不超過10,182萬份。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相關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具體擬認繳份額比例如下表所示:

			擬根據建議	擬根據建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建議
			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	二零二五年
			認購的份額	認購的相關	員工持股
序號	參加對象	職位	最高數目	股份最高數目	計劃百分比(1)
			(百萬)	(百萬)	(%)
1	莊丹先生(2)	執行董事/總裁	19.3458	1.14	19.0
2	揚幫卡先生	高級副總裁			
3	周理晶女士	高級副總裁			
4	鄭昕先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5	聶磊先生	副總裁			
6	王瑞春先生	副總裁			
7	楊錦培先生	財務總監			
8	熊壯先生(2)	職工代表監事			
	幹人員及董事會認 ^强 過210人)	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82.4742	4.86	81.0
		總計	101.82	6.00	100.0

註:

- 1、 参加對象最終認購持股計劃的股數份額以實際出資為準。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 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任一持有人全部有效的員工持 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 3、 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 4、 莊丹先生擬認購的份額上限為526.07萬份,對應認購股數上限為31萬股標的股票,佔本員 工持股計劃標的股票總數的比例為5.17%。

持有人未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其擬認購股 數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加對象申報認購,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委員會對參加對象名 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規模、資金來源和購買價格

一、 股票來源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 購公司A股股份以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議案》,擬實施A股回購方案。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專用賬戶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 股票規模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認購股份數不超過600萬股,約佔公司目前股本總額的0.79%。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具體持股數量以員工實際出資繳款情況確定,公司將根據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在董事會有關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決議公告日至本持股計劃專用賬戶受讓回購股份期間,公司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該標的股票的數量做相應的調整。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任一持有人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三、 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 方式。

四、 員工持股計劃購買股票價格和定價依據

(1)、購買價格

本員工持股計劃受讓公司回購股份的價格為16.97元/股。

(2)、購買價格的確定方法

購買價格的確定方法為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A股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33.93元的50%,為每股16.97元;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A股公告日前1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33.77元的50%,為每股16.89元。

(3)、定價依據

参加對象為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上述人員均對保障公司戰略目標實施、提升市場競爭力和促進公司未來業績增長有着直接且重要的影響。

通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希望提升核心人才對公司發展的責任感和使命感, 增強公司的凝聚力,有效實現核心人才和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統一,從而推動公司 整體目標的實現。持有人的收益取決於公司未來業績考核達成及市值增長情況,本計 劃的實施有利於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且實現二者利益長期深度的綁定,有利 於穩定和鞭策團隊,從而促進公司業績持續穩定發展。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購買價格的確定參考了相關政策和其他上市公司案例,結合行業發展趨勢、當前面臨的人才競爭狀況、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等因素,並合理確定了參加對象範圍、解鎖時間和授予權益數量,遵循了激勵約束對等原則,不會對公司經營造成負面影響,體現了公司實際激勵需求,具有合理性。

(4)、購買價格的調整方法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股份過戶期間,若公司發生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購買 價格做相應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所示:

①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0 \div (1 + n)$$

其中:PO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② 配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P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為配股價格;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購 買價格。

③ 縮股

 $P = P0 \div n$

其中:PO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④ 派息

P = P0-V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購買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⑤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購買價格不做調整。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及業績考核

一、 存續期

-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存續期屆滿前,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含)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提前終止或延長。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全部出售完畢或過戶至持有人,可提前終止。
-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過戶 至持有人,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含)以上份額同意並 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三)公司應當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說明即 將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 (四)公司應當至遲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時披露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 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屆滿後的處置安排,並按員工 持股計劃方案的約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二、 鎖定期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所獲標的股票,自 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12個月後開 始分3期解鎖,具體如下:

第一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 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 數的40%; 第二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 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三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 名下之日起算滿36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 數的30%。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 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 關於股票買賣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十五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五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發生之日起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 中國證監會及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如未來關於上述不得買賣公司股票期限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則參照最新規定執行。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安排體現了員工持股計劃的長期性,同時建立了 嚴格的公司業績考核與個人績效考核,防止短期利益,將股東利益與員工 利益緊密地捆綁在一起。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包括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的業績考核,具體考核指標如下:

(一)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考核年度為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考核要求為以二零二四年度營業收入或淨利潤為基數,對每個年度定比業績基數的營業收入增長率(A)或淨利潤增長率(B)進行考核,根據每個考核年度業績考核結果分批次解鎖分配至持有人,具體考核指標如下:

解鎖安排	對應考核年度	年度營業收入 增長率(A)		年度淨利潤 增長率(B)	
所與女拼 		目標增長率 (Am)	觸發增長率 (An)	目標增長率 (Bm)	觸發增長率 (Bn)
第一個解鎖期	二零二五年	10.0%	8.0%	10.0%	8.0%
第二個解鎖期	二零二六年	22.0%	17.6%	22.0%	17.6%
第三個解鎖期	二零二七年	35.0%	28.0%	35.0%	28.0%
考核指標		考核指標完成比例		對應系數	
	對應考核年度實際完成 營業收入增長率(A)		A≥Am		100%
			An≤A <am< td=""><td colspan="2">X1=80%</td></am<>		X1=80%
	(-)	A <an< td=""><td colspan="2">X1=0</td></an<>		X1=0	
	B≥Bm		X2=100%		
對應考核年 淨利潤	Bn≤B <bm< td=""><td colspan="2">X2=80%</td></bm<>		X2=80%		
(V 1411 V A 7 V 1 (=)		B <bn< td=""><td colspan="2">X2=0</td></bn<>		X2=0	
公司層面解	X取X1和X2的較高值				

註:

- 1、 「淨利潤 | 指歸屬於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 2、 「營業收入」以經審計的公司合併報表所載數目為計算依據。

若本員工持股計劃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持有人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鎖的份額不得解鎖,由管理委員會按照相應規定收回,並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以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鎖份額的原始出資金額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息之和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原有出資後仍存在來自標的股票的收益,則收益部分歸公司所有。

(二)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若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達標,則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對個人層面進行績效考核。個人層面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合格 (A、B、C)、不合格(D)兩個檔次,個人實際解鎖份額根據對應年度考評結果進行兑現,當期實際解鎖份額=公司層面解鎖比例(X)×持有人所持當期份額×個人層面解鎖比例(N)。考核評價表適用於考核對象。屆時根據下表確定個人層面解鎖比例(N):

考評結果	A	В	C	D
個人層面解鎖比例(N)	100%	100%	100%	0

若持有人實際解鎖的標的股票數量小於目標解鎖標的股票數量,未達到解鎖條件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決定其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將收回的份額擇機分配給其他符合條件的參加對象)。若此份額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處置,則未處置部分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由管理委員會擇機出售,並以相應份額的原始出資金額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原有出資後仍存在來自標的股票的收益,則收益部分歸公司所有。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指標綜合考慮宏觀經濟環境、公司現狀及公司未來戰略規劃、行業發展情況等因素,從而設置了具有一定挑戰性的業績考核指標,以鼓勵持有人最大限度地達成,充分發揮激勵效果。除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外,公司對持有人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能夠對持有人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持有人對應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持有人個人是否達到解鎖的條件。

第六章 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

第七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職責進行明確的約定,並採取充分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草案,並在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官。

一、 持有人會議

- (一)公司員工在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 (二)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 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
 - 4、 修訂管理辦法;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該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股東大 會的出席權、提案權、表決權以及參加公司現金分紅、債券兑息、送 股、轉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債券等權利;

- 7、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和財產分配;
- 8、 授權管理委員會依據本計劃草案相關規定決定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以及 被取消資格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理事項,包括持有人份額變動的分配 方案等事項;
- 9、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負責管理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含現金資產)、在鎖定期屆滿後售出公 司股票進行變現、使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現金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 金存款、銀行利息、公司股票對應的現金紅利、本員工持股計劃其他 投資所形成的現金資產)購買公司股票或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證券、理 財產品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管理工具等;
- 10、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 (三)首次持有人會議由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人員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持有人 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 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 (四)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發出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 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公告等其他方式,通知全體持有人。會議通知應 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並豁免通知時限要求。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説明。

持有人會議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會議、視頻 會議等通訊方式進行,所有通過該等方式參加會議的持有人應視為親自出 席會議。

(五)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計劃份額行使表決權,每一單位計劃份額具有 一票表決權,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超過1/2(不含1/2)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約定需2/3(含)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 的規定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人員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 (六)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七)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 會議。

二、 管理委員會

- (一) 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 行使股東權利。
- (二)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 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 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當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三)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員工持股 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 財產;
 -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 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 (四) 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負責或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4、 代表全體持有人簽署相關協議、合同文件;
 - 5、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分配;
 - 6、 按照員工持股計劃規定決定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事項,以及被取消資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理事項,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額變動等;
 - 7、 决策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回收、承接以及對應收益的兑現安排;
 - 8、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登記、繼承登記;
 - 9、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應當由持有人會議決策事項外的事項;
 - 10、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11、 本計劃草案及相關法律法規約定的其他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職責。
- (五)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六)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最少於會議召開前1 日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

經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管理委員會緊急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 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説明。

- (七)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 自接到提議後3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八)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 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 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九)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 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十)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十一)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三、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 照本次持股計劃的條款取消計劃持有人的資格、提前終止本持股計劃;
- (2) 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3) 授權董事會辦理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調整、股份過戶、所購買股票 的鎖定、解鎖的全部事宜;
- (4) 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作出解釋;
- (5) 授權董事會及相關人員簽署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合同及相關協議文件;
- (6) 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或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7)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 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四、 管理機構

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員工持股計劃可以 視實施情況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機構為持股計劃提供諮詢、管理等服務。

第八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及權益分配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 (二) 現金存款和銀行利息。
- (三) 員工持股計劃其他投資所形成的資產。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資產,公司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委託歸入其固有財產。因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分配

- (一)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所持份額不得轉讓、擔保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二)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本員工持股 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票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 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份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 獲得的現金分紅亦應遵守上述鎖定及解鎖安排。
-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標的股票各個鎖定期屆滿後,由管理委員會根據相關 法律法規的要求,確定標的股票和份額分配的處理方式,方案具體如下:
 - 由管理委員會擇機通過二級市場集中競價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在解鎖 額度範圍內陸續減持標的股票,獲得收益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 分配給持有人;
 - 2、由管理委員會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出申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將對應的解鎖後的標的股票非交易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賬戶,由個人自行處置;

- 3、滿足本員工持股計劃持股期限的要求後,提請董事會回購註銷該權益 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
- 4、以上幾種方式結合,或其他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安排。
- (四)當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或擬提前終止時,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 會議的授權在依法扣除相關税費後,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 成清算。若存在剩餘未分配標的股票及其對應的分紅(如有),則由管理委 員會確定具體的處置辦法。

第九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處置權益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 人所持三分之二(含)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或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本員 工持股計劃不作變更。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畢或過戶至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三)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含)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提前終止或延長。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與分配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時自行終止,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 授權,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 後,按持有人所持份額比例進行財產分配。若存在剩餘未分配標的股票及 其對應的分紅(如有),則由管理委員會確定具體的處置辦法。

- (二)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可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向持有人分配員工持股計劃資金賬戶中的現金。
- (三)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員工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税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佔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 四、 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權利的情況及持有人對股份權益的佔有、使用、收益 和處分權利的安排
 -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按實際出資份額享有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資產收益權。持有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獲得的對應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包括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資產收益權)。
 - (二)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三)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四)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 (五)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 授權,於員工持股計劃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或非 交易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賬戶。
 - (六)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授權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決定是否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對應的收益進行分配,如決定分配,由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税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或將員工持股計劃股票賬戶已解鎖部分股票非交易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賬戶。

- (七)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員工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授權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佔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 (八)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授權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決定是否進行分配。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
- (九)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 (十)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 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
- 五、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出現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適合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等 情形時,所持股份權益的處置辦法
- (一) 持有人所持份額或權益取消的情形

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的參與資格將被取消,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辦理持股計劃份額取消收回手續,並有權決定將該份額分配至其他符合條件的員工,該持有人應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標準(屆時由管理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及相關限制條件自主約定該份額的受讓情況,如是否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員工受讓、受讓份額、受讓價格等)。

編號	可能出現的情形	處置方式
1	 持有人因辭職、公司裁員、勞動合同到期而離職; 持有人因本公司客觀情況變化被要求進行崗位調整後不再符合建議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 持有人出現較大過錯(但尚未達到解除勞動關係的程度)或業績考核不達標等原因,導致其不符合參與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條件的; 	已解鎖股份由本公司在解鎖日後於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將對應股份出售後,將對應股份或將對應的解鎖後的標的股份非交易過戶至相關持有人個人賬戶、與餘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4. 持有人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	
2	持有人因嚴重失職、瀆職、違法違規、違反本公司及其下屬公司的公司章程、受賄、貪污、盜竊、洩露秘密、同業競爭等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或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參加對象勞動關係的。	按原始出資額扣除出售持有人的 解鎖相關股份所得的分配收益與 零孰高金額返還給持有人,剩餘 收益(如有)歸屬於本公司。

編號	可能出現的情形	處置方式
3	持有人退休且本公司不再返聘的。	已解鎖股份由本公司在解鎖日後於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將對應股份出售所得分配給相關持有人,或易過戶至相關持有人個人賬戶,由個人自行處置。其餘未解鎖股份對應的原始出資金額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還持有人,剩餘收益(如有)歸屬於公司。
4	其他未約定事項。	由本公司與管理委員會協商確定。

截至管理委員會取消持有人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之日,原持有人有權按份 額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已實現的現金所得款項部分。

(二) 持有人所持份額調整的情形

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依據公司對持有人的相關考核情況或職務/職級變化情況,調整持有人所獲得的持股計劃份額,包括調增、調減以及取消份額。對於取消的份額及已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的處理方式參照本計劃第九章第五條第一款。

(三) 持有人所持權益不做變更的情形

1、 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存續期內,持有人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鎖條件。

- 2、 死亡:存續期內,持有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納入解鎖條件。但如存在多個繼承人的,應共同指定其中一位繼承人取得員工持股資格。
- 3、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章 員工持股計劃期滿後員工所持有股份的處置辦法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由管理委員會協商確定處置辦法。

若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本員工持股計劃即可終止。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 (含)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可以提前終止或延 長。

第十一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 - 股份支付》的規定: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換取職工服務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應當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假設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將受讓股票600萬股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 鎖定期滿,本員工持股計劃按照前款約定的比例出售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經 預測算,假設單位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董事會公告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前1個交易 日公司股票收盤價人民幣33.81元/股作為參照,公司應確認的受讓股份支付總費用為 人民幣10,104.00萬元,該費用由公司在鎖定期內,按每次解鎖比例分攤,則預計二零 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員工持股計劃費用攤銷情況預測算如下:

預計攤	鎖的總費用 (萬元)	二零二五年 (萬元)	二零二六年 (萬元)	二零二七年 (萬元)	二零二八年
	10,104.00	4,925.70	3,536.40	1,389.30	252.60

説明: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在不考慮本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影響情況下,員工持股計劃費用的攤銷對 有效期內各 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發展產 生的正向作用,本員工持股計劃將有效激發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

第十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程序

- 一、 董事會負責擬定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 二、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前,應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
- 三、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公司監事會應當就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四、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時,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 會在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摘要、公司監事會意見等。
- 五、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相關股東大會現場會 議召開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六、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並在召開關於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前公告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 七、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 方式進行投票,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相 關股東的,相關股東應當回避表決。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有效表決 權半數以上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即可以實施。

- 八、公司應在完成標的股票的購買或將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的2個交易 日內,及時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比例等情況。
- 九、 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三章 關聯關係和一致行動關係説明

- 一、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共計8人,以上持有人與本員工持股計劃存在關聯關係,在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提案時相關人員應回避表決。除上述情況外,本員工持股計劃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
-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 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員工持股計 劃的日常運作、決策等將獨立運行。本員工持股計劃均未與公司董事、監事、高 級管理人員簽署一致行動協議,也不存在一致行動安排。因此,本員工持股計劃 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一致行動關係。
- 三、 截至本計劃草案公告之日,公司無控股股東、無實際控制人。因此,本員工持股計劃未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簽署一致行動協議或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意味著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 服務的權力,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按 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聘用、僱傭或勞務合同執行。
- 二、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的規定執行,員工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 三、 本員工持股計劃尚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四、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飛光纖」或「公司」)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本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本計劃」)的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自律監管指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規定,特制定《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規定,特制定《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制定

第二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一)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

* 僅供識別

(三) 風險自擔原則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三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情況

(一) 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公司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有參加對象必須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考核期內與公司具有聘用、僱傭或勞動關係。

(二) 參加對象的範圍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以及公司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以上員工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 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第四條 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認購股份數不超過600萬股,約佔公司目前股本總額的0.79%。具體持股數量以員工實際出資繳款情況確定,公司將根據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在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本持股計劃受讓回購股份期間,公司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該標的股票的數量做相應的調整。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第五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標的股票來源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專用賬戶將通過非 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第六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 方式。

第七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1、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存續期屆滿前,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含)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提前終止或延長。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全部出售完畢或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可提前終止。
- 2、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含)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3、公司應當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說明即 將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 4、 公司應當至遲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時披露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 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屆滿後的處置安排,並按員工 持股計劃方案的約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二) 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的鎖定期

1、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所獲標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12個月後開始分3期解鎖,具體如下:

第一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 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 數的40%;

第二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 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 數的30%;

第三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 名下之日起算滿36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 數的30%。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 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2、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考核年度為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考核要求為以二零二四年度營業收入或淨利潤為基數,對每個年度定比業績基數的營業收入增長率(A)或淨利潤增長率(B)進行考核,根據每個考核年度業績考核結果分批次解鎖分配至持有人,具體考核指標如下:

解鎖安排	對應 考核年度	年度營業收入 增長率(A)		年度淨利潤 增長率(B)	
		目標增長率 (Am)	觸發增長率 (An)	目標增長率 (Bm)	觸發增長率 (Bn)
第一個解鎖期	二零二五年	10.0%	8.0%	10.0%	8.0%
第二個解鎖期	二零二六年	22.0%	17.6%	22.0%	17.6%
第三個解鎖期	二零二七年	35.0%	28.0%	35.0%	28.0%
考核指標		考核指標完成比例		對應系數	
對應考核年度實際完成 營業收入增長率(A)		A≥Am		X1=100%	
		An≤A <am< td=""><td colspan="2">X1=80%</td></am<>		X1=80%	
		A <an< td=""><td colspan="2">X1=0</td></an<>		X1=0	
對應考核年度實際完成 淨利潤增長率(B)		B≥Bm		X2=100%	
		Bn≤B <bm< td=""><td colspan="2">X2=80%</td></bm<>		X2=80%	
		B <bn< td=""><td colspan="2">X2=0</td></bn<>		X2=0	
公司層面解鎖比例(X)		X取X1和X2的較高值			

註:

- 1、 「淨利潤」指歸屬於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 2、 上述「營業收入」以經審計的公司合併報表所載數據為計算依據。

若本員工持股計劃公司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則持有人對應考核當年計劃 解鎖的份額不得解鎖,由管理委員會按照相應規定收回,並在解鎖日後於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以對應考核當年計劃解鎖份額的原始 出資金額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息之和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 原始出資後仍存在來自標的股票的收益,則收益部分歸公司所有。

3、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若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達標,則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對個人層面進行績效考核。個人層面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合格(A、B、C)、不合格(D)兩個檔次,個人實際解鎖份額根據對應年度考評結果進行兑現,當期實際解鎖份額=公司層面解鎖比例(X)×持有人所持當期份額×個人層面解鎖比例(N)。考核評價表適用於考核對象。屆時根據下表確定個人層面解鎖比例(N):

考評結果	A	В	С	D
個人層面解鎖比例(N)	100%	100%	100%	0

若持有人實際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小於目標解鎖的標的股票數量,未達到解鎖條件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決定其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將收回的份額擇機分配給其他符合條件的參加對象)。若此份額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處置,則未處置部分日後在解鎖後於存續期內由管理委員會擇機出售,並以相應份額的原始出資金額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原始出資後仍存在來自標的股票的收益,則收益部分歸公司所有。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指標綜合考慮宏觀經濟環境、公司現狀及公司 未來戰略規劃、行業發展情況等因素,從而設置了具有一定挑戰性的業績 考核指標,以鼓勵持有人最大限度地達成,充分發揮激勵效果。除公司層 面業績考核外,公司對持有人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能夠對持有 人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持有人對應年 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持有人個人是否達到解鎖的條件。

- 4、 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主體必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上 海證券交易所關於股票買賣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上市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十五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上市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五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發生之日起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 中國證監會及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如未來關於上述不得買賣公司股票期限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則參照最新規定執行。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安排體現了員工持股計劃的長期性,同時建立了 嚴格的公司業績考核與個人績效考核,防止短期利益,將股東利益與員工 利益緊密地捆綁在一起。

第八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 (二)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前,應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
- (三)董事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監事會應當就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四)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時,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 會在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員工持 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監事會意見等。
- (五)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相關股東大會現場會 議召開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六)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並在召開關於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前公告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 (七)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 方式進行投票,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相 關股東的,相關股東應當回避表決。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有效表決 權半數以上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即可以實施。
- (八)公司應在完成標的股票的購買或將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的2個交易 日內,及時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比例等情況。
- (九) 中國證監會及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第九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本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職責進行明確的約定,並採取充分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條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 (一)公司員工在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本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 (二)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
 - 4、 修訂本辦法;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該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股東大會的 出席權、提案權、表決權以及參加公司現金分紅、債券兑息、股票股利、 轉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債券等權利;
- 7、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和財產分配;
- 8、 授權管理委員會依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相關規定決定持有人的資格取消 以及被取消資格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理事項,包括持有人份額變動的分配 方案等事項;
- 9、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負責管理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含現金資產)、在鎖定期屆滿後售出公司股票進行變現、使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現金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存款、銀行利息、公司股票對應的現金紅利、本員工持股計劃其他投資所形成的現金資產)購買公司股票或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證券、理財產品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管理工具等;
- 10、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 (三)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人員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持有人會 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 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 (四)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發出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 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公告等其他方式,通知全體持有人。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 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並豁免通知時限要求。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説明。

持有人會議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通訊方式進行,所有通過該等方式參加會議的持有人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五)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 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計劃份額行使表決權,每一單位計劃份額具有一票 表決權,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 議的持有人所持超過1/2(不含1/2)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員工持股計 劃約定需三分之二(含)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 議。
-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 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人員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 (六)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七)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第十一條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 (一)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 東權利。
- (二)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 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 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當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三)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辦法的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 (四) 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負責或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4、 代表全體持有人簽署相關協議、合同文件;
 - 5、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分配;
 - 6、按照員工持股計劃規定決定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事項,以及被取消資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理事項,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額變動等;
 - 7、 决策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回收、承接以及對應收益的兑現安排;
 - 8、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登記、繼承登記;
 - 9、 决策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應當由持有人會議決策事項外的其他事項;
 - 10、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11、《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相關法律法規約定的其他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職 責。

- (五)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六)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最少於會議召開前1日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

經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管理 委員會緊急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 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説明。

- (七)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 提議後3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八)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九)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十)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十一)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 照本次持股計劃的約定取消計劃持有人的資格、提前終止本持股計劃;
- 2、 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3、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調整、股份 過戶、所購買股票的鎖定、解鎖的全部事宜;
- 4、 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作出解釋;
- 5、 授權董事會及相關人員簽署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合同及相關協議文件;
- 6、 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或法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7、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 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第十三條 管理機構

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員工持股計劃可以 視實施情況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機構為持股計劃提供諮詢、管理等服務。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第十四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 人所持三分之二(含)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或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本員 工持股計劃不作變更。

第十五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畢或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三)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 (含)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 以提前終止或延長。

第十六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與分配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時自行終止,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 在屆滿或終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關税費後,按持有 人所持份額比例進行財產分配。若存在剩餘未分配標的股票及其對應的分紅(如 有),則由管理委員會確定具體的處置辦法。

- (二)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可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向持有人分配員工 持股計劃資金賬戶中的現金。
- (三)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員工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税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佔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第十七條 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權利的情況及持有人對股份權益的佔有、使 用、收益和處分權利的安排

-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按實際出資份額享有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資產收益權。持有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獲得的對應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包括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資產收益權)。
- (二)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 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 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三)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四)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 (五)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 應於員工持股計劃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或非交易過戶至 持有人個人賬戶。

- (六)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授權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決定是否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對應的收益進行分配,如決定分配,由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税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或將員工持股計劃指定賬戶已解鎖部分股票非交易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賬戶。
- (七)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員工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授權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在依法扣除相關税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佔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 (八)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 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 後、存續期內,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授權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決定是否 進行分配。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 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
- (九)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 會確定。
- (十)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

第十八條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出現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適合參加持股計劃 等情形時,所持股份權益的處置辦法

(一) 持有人所持份額或權益取消的情形

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的參與資格將被取消,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辦理持股計劃份額取消收回手續,並有權決定將該份額分配至其他符合條件的員工,該持有人應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標準(屆時由管理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及相關限制條件自主約定該份額的受讓情況,如是否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員工受讓、受讓份額、受讓價格等)。

類別	可能出現的情形	處置方式
1	1、持有人因辭職、公司裁員、勞 動合同到期而離職;	已解鎖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 續期內擇機出售後將對應股票出售 所得分配給員工,或將對應的解鎖
	2、因公司客觀情況變化被要求進 行崗位調整後不再符合本次員 工持股計劃資格的;	後的標的股票非交易過戶至持有人 個人賬戶,由個人自行處置。未解 鎖部分按對應的原始出資金額返還 給持有人,剩餘收益(如有)歸屬於
	3、持有人出現較大過錯(但尚未 達到解除勞動關係的程度)或 業績考核不達標等原因,導致 其不符合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 條件的;	公司。
	4、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 離職的。	

類別	可能出現的情形	處置方式
2	持有人因嚴重失職、瀆職、違法違規、違反公司及其下屬公司的公司章程、受賄、貪污、盜竊、洩露秘密、同業競爭等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或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參加對象勞動關係的。	按原始出資額扣除個人份額減持後 已經分配的收益與0孰高金額返還給 持有人,剩餘收益(如有)歸屬於公 司。
3	持有人退休且公司不再返聘的。	已解鎖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後將對應股票出售所得分配給員工,或將對應的解鎖後的標的股票非交易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賬戶,由個人自行處置。未解鎖部分按對應的原始出資金額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還持有人,剩餘收益(如有)歸屬於公司。
4	其他未約定事項。	由公司與管理委員會協商確定。

截至管理委員會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的當日之前,員工持股計 劃已經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額享有。

(二) 持有人所持份額調整的情形

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依據公司對持有人的相關考核情況或職務/職級變化情況,調整持有人所獲得的持股計劃份額,包括調增、調減以及取消份額。對於取消的份額及已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的處理方式參照第十八條第一款。

(三) 持有人所持權益不做變更的情形

- 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存續期內,持有人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鎖條件。
- 2、 死亡:存續期內,持有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 不作變更,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 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納入解鎖條件。但如 存在多個繼承人的,應共同指定其中一位繼承人取得員工持股資格。
- 3、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意味著持有人享有繼續 在公司服務的權力,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 按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聘用、僱傭或勞務合同執行。 **第二十條**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的規定執行,員工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股東调年大會涌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 五年度獨立核數師;
- 7. 審議及批准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

- 8.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二零二五年度對外擔保額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對外擔保的具體事項,包括根據本建議項下擬定的二零二五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範圍內的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具體擔保額度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進行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二零二五年度資產池業務;
-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
-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通函附錄四所載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 辦法;
-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 宜;及
-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哈馬萬德•施羅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獲派建議股息之權利

為釐定獲派建議股息之權利,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獲派本公司建議股息(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由H股持有人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份聯名持有人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本公司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7) 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於下午二時正開始。

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正。本通知內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 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 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